附件2

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评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名 |  |
| **一票否决项** |
| 禁养区无水产养殖行为，限养区养殖行为符合限养区要求 |  |
| 各级养殖水产品抽检合格率98％（含）以上 |  |
| 省+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8家（含）以上 |  |
| 规模以上海淡水池塘养殖场实现养殖尾水零直排 |  |
|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政府高度重视（20） | 成立领导小组，纳入政府重点工作，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|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分，纳入政府重点工作2分，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1分。 | 5 | 台账 |  |
| 政府出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实施意见，因地制宜，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，推进措施有力，各职能部门职责清晰并出台扶持政策 | 县政府出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文件得3分，部门分工明确2分，县级财政出台绿色发展扶持政策得2分。 | 7 | 台账 |  |
| 制定并实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| 视方案完整性、科学性酌情得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县财政投入资金占农业资金的5％ | 视投入比例酌情得分。 | 2 | 台账 |  |
| 系统全面开展养殖主体培训，提升养殖主体绿色生产的意识 | 制定提升业主竞争力和环境保护等培训计划，明确培训内容并实施。酌情得分。无计划不得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空间有序拓展（24） | 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。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“三区”监管措施。 | 对照实施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提交规划落地和监管工作小结。根据规划落地实施情况，酌情得分。 | 5 | 台账结合现场抽查 |  |
| 调减近岸港湾小网箱，拓展深水网箱；内陆引导发展种养结合（各类共生、轮作）模式 | 制定并由政府发布实施调减传统网箱或推广综合种养工作方案得2分，无方案不得分；深水网箱只数比创建前一年增加15％的，得2分,不到的酌情扣分。内陆综合种养新增面积比创建前一年增加20％以上得2分，不到的酌情扣分。 | 4 | 台账、抽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空间有序拓展（24） | 沿海引导发展贝藻养殖；内陆在饮用水源等开放性水域等禁养区全面实施保水渔业 | 沿海实际贝藻养殖面积占浅海规划的比例比创建前提高15％的，得4分，增加10％，得2分，增加10％以下的，不得分。内陆及山区开放性水域保水渔业、资源增殖放流全面实施。 | 4 | 沿海现场， 内陆台账 |  |
| 依法开展新建苗种场和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| 提交相关环境评价台账，无新建的，得满分。每少一个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开展池塘循环水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试点4个（含）以上。 | 现场检查，1个点得1分。 | 4 | 台账、抽查 |  |
| 水产养殖设施化率达到25％ | 参照农业现代评价有关水产养殖评价办法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0.5分。 | 4 | 台账、抽查和评估 |  |
| 种业规范发展（16） | 严格苗种生产许可管理 | 全部苗种生产主体（不含自繁自育）持证生产得2分，每少1家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规范发证满分2分，随机抽查发证档案，酌情赋分 | 4 | 台账、抽检 |  |
| 开展苗种生产抽检 | 检查抽检记录。如有甲壳类育苗，现场检查。如有一家苗种场有储藏或使用违禁要求，扣完4分。 | 4 | 台账、抽查两家 |  |
| 开展水产苗种许可和质量安全执法 | 检查台账，酌情赋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| 启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；水产苗种检疫阳性苗种依法处理100％。 | 2 | 台账 |  |
| 水产良种化率60％ | 按照部令和省规定，抽查2家养殖企业。检查标准是苗种场亲本来自良种场或原种，酌情赋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生产管理规范（21） | 建立养殖主体数据库，基本实现产品可追溯 | 以养殖规划中已养面积为基准，建立30亩以上养殖主体信息库，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，各类型养殖面积与主体累计面积误差率控制在10％以内。误差到15％以上，扣1分，误差在30％以上的，扣2分。追溯管理达85％以上的得2分，每下降10百分点，扣0.5分 | 4 | 考评组核定 |  |
| 主要养殖品种依标生产，制度上墙，并实施 | 随机抽查3家以上规模养殖企业，酌情得、扣分。 | 3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养殖主体三项记录完整、规范，合作社及企业保留记录两年以上 | 随机抽查3家以上规模养殖企业、合作社2年内记录。酌情得、扣分。 | 3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100％ | 视情况酌情得分。 | 2 | 台账、现场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生产管理规范（21） | 养殖场投入品使用规范，不使用“三无”投入品 | 随机检查2家养殖主体。 | 2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养殖主体配置水质检测设备并开展定期检测或委托检测 | 随机抽查2家以上养殖主体2年内检测设备、记录或报告。酌情得、扣分。 | 2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推行乡村兽医并开展服务 | 乡村兽医备案工作规范并开展服务。 | 1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开展水产品合格证管理 | 检查2家可追溯试点企业。 | 2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依法开展渔业水域监测 | 检查完成省渔业水域监测任务或自行安排渔业水域监测。 | 2 | 台账 |  |
| 产品质量安全（19） | 无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| 有重大安全事故报道不得分。 | 5 | 台账 |  |
| 创建农产品质量放心县 | 获得称号的，得3分，创建中得2分，没有提出创建申请的不得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前两年县级以上产地、产品抽检任务。并制定实施本级质量安全抽检任务。产地实施随机抽检 | 有近两年省市县水产品产地、产品抽检台账1分。本级2年有质量安全抽检计划1分，建立随机抽样机制1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％以上 | 视情况酌情得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开展水产养殖渔药兽药减量使用行动，启动鱼类疫苗使用并取得一定成效 | 主管局印发渔药减量实施方案1分，建立2个以上试点1分。 | 2 | 台账 |  |
| 阳性查处率100％ | 查阅两年之内抽检、执法档案，酌情得、分扣分。 | 3 | 台账 |  |
| 加分项 | 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成效显著，获省、部领导批示表扬 | 健康示范场创建、养殖尾水治理运行机制、禁养区限养区管控、涉及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创建相关工作得到省、部领导批示 | 4 | 台账 |  |
| 沿海港湾传统网箱调减实质性启动，并取得显著效果 | 视工作进展和成效赋分 | 3 | 台账、现场 |  |
| 浅海养殖泡沫浮子替代 | 视工作进展和成效赋分 | 3 | 台账、现场 |  |

**注：**1．8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2．创建县无此项打分内容的，赋单项满分。